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

曹詠嫻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

---

我，曹詠嫻，於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9 樓陳述如下：

1. 自 2013 年 10 月起，我一直是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於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下紅磡站擴建部分合約（合約 SCL 1112）（「項目」）的安全團隊中的地盤文員。該項目的項目管理人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我作出本證人陳述書以回覆下列提交給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陳述書，並對這些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相關事項加以說明：
  - (a)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潘焯鴻先生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
  - (b)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9 日畢浩彥先生的證人陳述書；
  - (c)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9 日李潤潮先生的證人陳述書；和
  - (d)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7 日朱家錦先生的證人陳述書。
3. 上文第 2 段提及的陳述書（或任何其他陳述書）中提出的，但在我的證人陳述書中沒有加以說明或者與我的證人陳述書不一致的任何指控或事項均予以否認。如果我對其他證人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指控或事項沒有加以說明，其不得被解釋為我的承認。
4.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所知和所信是真實的。

## 我的資格和經驗

5. 我現時是一名地盤文員。我於 2011 年 3 月加入禮頓時為文件管理員。我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 7 年的經驗。

## 項目地盤的出入控制系統

6. 作為項目安全團隊中的地盤文員，我其中一項職責是確保項目地盤的出入控制系統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向上司匯報。該系統記錄禮頓及分判商員工的出勤情況。
7. 分判商員工進入項目地盤的入口有兩個。所有分判商員工在通過其中一個入口進入或離開項目地盤時，必須使用在入口處配備的手掌掃描裝置驗證其身份。任何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註冊證」）的員工也需要打卡。出入控制系統將記錄他們的進入/離開時間。這些數據可編制出所有分判商員工的月度員工報告，作為他們的地盤出勤記錄。至於那些沒有持有註冊證的員工，我們會向其發出一張‘白卡’（即禮頓發給沒持有註冊證的人士的入閘卡）。由於每張‘白卡’有其卡號碼，我們能由此識別及記錄每個持有‘白卡’的員工的進入/離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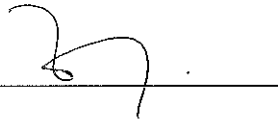
## 地盤出勤記錄

8. 我已閱覽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所屬員工的地盤出勤記錄。該出勤記錄已向委員會於 C5689 至 C6176 頁作出披露（現提供及標記為證物“**EC-1**”的該記錄的副本）。我確認該證物是由系統編制的**中科**員工月度員工報告的準確記錄。

9. 2017年2月2日，我從中科的 Reanna Mak 發給我的電子郵件（標記為**證物“EC-2”**提供）中得悉羅志強受僱於中科，禮頓系統的內部記錄亦需要作出相應的更新。該更新會令羅志強的地盤出勤記錄全顯示為中科的員工。羅志強於201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訊號員和交通督導員時，其僱主為 K&F Construction Co., Ltd（現提供及標記為**證物“EC-3”**該委任證明的副本）；其於2015年10月13日上安全重溫訓練時，其僱主為偉基工程有限公司（現提供及標記為**證物“EC-4”**該訓練及測驗記錄的副本）。

日期：2018年10月25日

簽名： \_\_\_\_\_



曹詠嫻